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7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²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³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E/CN.6/1997/2, 第二节A。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5.IV.10), 第一章, 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北京》(A/CONF.177/20和Add.1),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又回顾其第1996/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关注保护平民，

意识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在华盛顿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和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持续困难，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定居活动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因被占领土常常关闭和隔离而致的境况造成严重的后果，加上艰苦的经济条件和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必须彻底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依然是巴勒斯坦妇女争取提高地位、自立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大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行《世界人权宣言》、⁶ 1907年10月18日《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附条例》⁷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的规定和原则，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便利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家园和财产；

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⁵ A/48/486-S/26560, 附件。

⁶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以创立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时期;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和采取行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使用一切可用手段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